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4,025,3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575,121股之53.52%。  
列席：陳勁卓董事、杜青峰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柒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25,055權，佔表決總權數93.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2,065權)，反對權數：16,6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670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090,06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柒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柒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189,797,994元，擬具虧損撥補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22,022權，佔表決總權數93.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032權)，反對權數：19,7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01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090,06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37,691權，佔表決總權數93.57%(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5,701權)，反對權數：18,6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89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084,40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34,686權，佔表決總權數93.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2,696權)，反對權數：18,6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694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087,40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629,019權，佔表決總權數93.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7,029權)，反對權數：24,3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361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087,40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第1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案，提請 選舉。

說明：1、為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以及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名。  
2、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新增選之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即就任，任期自108年06月13日至110年06月12日止。  
4、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方式)
董事	31688	羅文豪	34,468,864權
獨立董事	H12123xxxx	樓永堅	434,631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選任董事，若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之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法人代表人當選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範圍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董事	羅文豪	美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策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寰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策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0,519,382權，佔表決總權數93.2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392權)，反對權數：120,3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375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2,101,029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9029、63755 提出意見，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附件一

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回顧民國107年，為了長遠的企業營運發展，宜特對內對外的結構性體質與營運調整。本業驗證方面，宜特持續將實驗室廠房更貼近國際需求，接軌國際，獲得更多國際客戶認可，表現不俗。此外宜特亦擴大營運至「MOSFET後段晶圓製程」領域，由於投入較多的研發與開發費用，因此影響到民國107的獲利。不過長期而言，隨著車用市場對於MOSFET的需求增溫，將驅動宜特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107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107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107年營收為1,911,092仟元，年增5.77%；  
民國107年營業毛利為338,765仟元，年減45.95%；  
民國107年營業淨損為112,772仟元，年減151.64%；  
民國107年稅後淨損為189,798仟元，年減199.53%；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107年合併營收為3,022,987仟元，年增7.05%；  
民國107年營業毛利為471,895仟元，年減42.19%；  
民國107年營業淨損為289,226仟元，年減313.29%；  
民國107年稅後淨損為303,661仟元，年減352.99%；  
以民國107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虧損為2.99元，年減197.71%。

宜特科技(3289)民國107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07年	民國106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022,987	2,823,908	7.05%
營業毛利	471,895	816,347	(42.19%)
營業淨(損)益	(289,226)	135,602	(313.29%)
稅前純益	(292,411)	171,192	(270.81%)
稅後純益	(303,661)	120,028	(352.99%)
每股盈餘(元)	(2.99)	3.06	(197.71%)

107年營運布局回顧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107年，宜特兩座在新竹科學園區合計約12000坪的廠房啟用，已因應全球電子產業的需求。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民國107年宜特策略布局全面開展，簡列如下：

1. 智慧化汽車/車聯網創新應用推動

汽車產業原本為一個非常封閉的環境，國際車廠並不會將產品Cost Down視為重要的任務，因為汽車是與人類生命財產有關的行業，產品設計的不良或可靠度的缺陷將會造成車廠巨大的賠償，因此車廠不會輕易的去更換供應商。但近年來「AI智慧電動車」與「ADAS」的崛起，汽車電子佔車價的比重逐步提升到40-50%，這兩個汽車新發展面向，使得消費型電子找到了進入車廠的契機，但這些元件欲打入車電供應鏈，安裝在車用內部時，就必須經過一連串嚴苛的可靠度測試，確保產品品質，保障人身安全。

手機或手持式/穿戴式電子產品廠商，早已在20年前開始陸續建置板階(Board Level)相關測試，目的是觀察IC/元件上板後的焊點狀態，藉此確保產品壽命。而這個在手持電子產品的測試趨勢，這幾年也延續至Tier1車電模組廠，包括BOSCH、Continental、TRW等Tier1車廠，都陸續建立專屬的板階可靠度(BLR)相關測試。

宜特是相關Tier1車商的指定合格實驗室，並在板階可靠度(BLR)領域布局多年，因此民國107年，宜特在「AI智慧電動車」與「ADAS」相關板階可靠度測試上，為客戶提供精準到位的應用服務。

2. MOSFET後段晶圓製程

隨著車用電子隨著電子產品功能愈來愈多元，對於低功耗的要求也愈來愈高，MOSFET成為車用電子、電動車勢不可擋的必備功率元件，而在目前市面上產能不足，客戶龐大需求下，宜特於107年正式跨入「MOSFET晶圓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宜特提供「MOSFET晶圓後段製程整合服務」，是一項介於晶圓代工(Front-End)到封裝(Back-End)之間的一個製程代工量產服務，這一段製程需要對晶圓進行特殊加工處理。因此宜特提供了主流八吋晶圓外，亦涵蓋六吋晶圓處理，服務項目包括正面金屬化(Front Side Metallization, FSM)及BGSM晶圓薄化：背面研磨(Backside Grinding, BG)、背面金屬化(Backside Metallization, BM)；值得一提的是，針對正面金屬化製程(FSM)的部份，提供的化鍍和減鍍服務，是目前市場上少數可同時提供兩項完整服務的公司，藉此為客戶打造整體性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在中美貿易戰狀況不明情況下，我們認為，能夠影響宜特科技後續成長的因素，除了本身技術能力的累積與培養之外，主要還是在全球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的發展態勢。為及早讓宜特所提供服務與技術可以滿足全球市場的需求，公司全體以驍馬步的精神與客戶作更緊密的配合，並發展前瞻性產品與服務，同時也嚴謹的管理經營資源之開源節流。面對成立以來的經營新挑戰以及新事業「MOSFET後段晶圓製程」逐步開展，我們相信宜特可以度過這一波的低潮，朝向榮景前進。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柒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捌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劉錦龍 

監察人：管康彥 

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3月22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14,544,408
加：追溯適用 TFRS 數	11,982,4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6,526,88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6,30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89,797,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942,578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八

經本公司108年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樓永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華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非營利事業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 社團法人第三部門學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公中心主任	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11,092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7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780,696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568 仟元及 503,133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5 仟元及 23,48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13)%及 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蔡美貞

黃裕峰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22,987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7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1,030,527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568 仟元及 503,133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 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5 仟元及 23,48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8)%及 2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裕峰

會計師蔡美貞

黃裕峰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損)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虧損)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損)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虧損)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淨損,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淨損,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翰桑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叁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肆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肆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叁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肆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肆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使用權資產。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七、衍生性商品。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三、會員證。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衍生性商品。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應法令修改
第三條 名詞定義：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類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其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八、證券營業處所：國內證券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業務條例進行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營業處所之證券營業處所；外國證券營業處所，指依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經證券營業處所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名詞定義：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其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應法令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法律、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查核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估價或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訊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詳述其來源、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查核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估價或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訊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詳述其來源、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類項使用之如下：(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股票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股票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類項：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類項使用之如下：(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股票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股票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總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依應法令修改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買受、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期限若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適當性表示其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三、投標類項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應將前述檢呈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買受、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期限若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適當性表示其意見：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三、投標類項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應將前述檢呈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依應法令修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准，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准，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准，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應法令修改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一)前次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一)前次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至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應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投資獲利，如高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三)權責劃分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審核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依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五)契約的總額及授權額度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的總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投資獲利，如高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三)權責劃分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審核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依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五)契約的總額及授權額度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2.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的總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六)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六)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之實際成本乘以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為契約本金之15%。 2.非週轉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與公司向往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向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程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憶。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之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週轉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審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p>	<p>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週轉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5%。 2.非週轉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與公司向往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向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程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憶。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之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週轉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審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或處分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或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會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p>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一)款至第七(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一)款至第七(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會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p>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僱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僱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賠償責任。</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及一年期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僱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及一年期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僱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賠償責任。</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取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取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退借取人或辦理核撥還借款。 三、借取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取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取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退借取人或辦理核撥還借款。 三、借取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依本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p>	依應法令修改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資金貸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金額及背書保證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資金貸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金額及背書保證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後續追蹤程序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本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後續追蹤程序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依應法令修改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p>		